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專調字第125號

聲 請 人 鄭菁芬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艾莉詩服飾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如附表項目一至五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如附表項目六所示事項。

理 由

一、按勞動事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視為調解之聲請。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聲請書狀或筆錄，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二、相對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相對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三、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關係人之關係。四、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五、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勞動調解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勞動事件…二、聲請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而有前項第二款應以裁定駁回之情形者，應改分為勞動訴訟事件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駁回原告之訴，勞動事件法第15條、第16條第1、2項、第18條第3項第2款至第5款、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第18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雖具狀提起本件訴訟，並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規定視為聲請調解，遍觀該等書狀，未具體說明訴之聲明內容（即聲請人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如相對人應對聲請人為何種之給付、行為或不行為，應具體表明請求之內容）及

請求權基礎，亦未記載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名稱、年籍資料，難為一貫性審查，又未提出詳細原因事實及提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與附屬文件，揆諸前揭規定，前開要件顯有欠缺。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如逾期不補正如附表項目一至五之內容，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另聲請人併應一併陳報本件是否曾經調解，如附表項目六所示，附此敘明。

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件命原告補正之事項，請原告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16條及民事訴訟書狀規則之規定提出合於規格之書狀，並宜以電腦打字整理，以確保當事人權利。（書狀格式範本可以上司法院網站／便民服務／書狀範例查詢下載）

（二）若當事人不諳法律，請諮詢合格之律師，或洽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地分會詢問是否符合扶助資格，尋求協助，附此敘明。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裕 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
書 記 官 林 怡 玟

附表：

項目	補正資料
1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訴之聲明）。 （希望法院怎麼判決？如原告之請求分別包含金額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應分別列在不同之訴之聲明中。）
2	本件主張之請求權基礎即訴訟標的。 （聲請人請求的法律依據是什麼？）

3	陳報相對人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年籍資料。
4	本件之詳細原因事實，並整理、檢附相關證據資料。 (人、事、時、地、物都要寫清楚，例如聲請人是從某年月日開始受雇於相對人，到某年月日離職，月薪多少錢，工作職稱和內容是什麼，離職的原因是什麼，本件起訴到底是要請求什麼東西，如果是請求相對人給付金錢，理由是什麼，然後金額是怎麼計算出來。如果請求的金額項目多，請「分點分項」寫清楚。 本件聲請人起訴狀記載之項目中有下列明顯的不足和矛盾之處，一定要更正： 1、加班費並沒有列出加班日期及時間、時數等細目為何，時薪如何計算出來，此部分請詳細以表格表示，並在書狀中附上計算式，且要提出相關出勤紀錄作為證據補正，不可以寫「大概」多少金額。如果是每天固定加班多少小時來計算，也要明確的寫出計算式。 2、資遣費之請求未列計算式，且金額顯與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資遣費計算方式計算結果不符，請重新查明計算。 3、請求「扣盤差」金額，論述中所寫的金額，與結論所寫的金額不符，請查明何者為正確。)
5	依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如尚未經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繳交調解聲請費用（請參考附錄）；如已經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勞動事件法第12條所定費率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如果請求的金額經過更改，變得比起訴狀記載的內容更多，要自行計算並補繳調解聲請費用或第一審裁判費）
6	陳報本件是否曾經調解。

01
02
03

附錄：

勞動事件調解聲請費徵收標準表(新臺幣/元)		
分類	訴訟標的金額級距	聲請費
財產權	未滿新臺幣10萬元	免徵
	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	1,000
	100萬元以上，未滿500萬元	2,000
	500萬元以上，未滿1,000萬元	3,000
	1,000萬元以上	5,000
非財產權		免徵